

证券代码：874469 证券简称：恒达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天津恒达文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9 日 10:00。

##### （六）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469	恒达科技	2025年4月2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

### （七）会议地点

天津华苑产业区榕苑路15号1-B-7层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天津恒达文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8）。

### （二）审议《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2022年、2023年度更正后财务报表和附注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前期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和《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2022年和2023年财务报表和附注》（公告编号：2025-010）。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作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财务指标进行了分析。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作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对公司 2025 年度经营情况进行了预测。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对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主席对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七）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 2025 年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确保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资金需要，公司 2025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授信额度内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向银行办理借款。

（八）审议《关于使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九）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

号：2025-012)。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 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如有）；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如有）；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如有）；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如有）；
- 5、股东应通过现场方式办理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5年4月9日上午9：00-10：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天津市华苑产业区榕苑路15号1-B-7层 联系电话：022-58385868 转 8851 联系人：张忠燕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天津恒达文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天津恒达文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天津恒达文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9日